

平安盈添禧年金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固定年金，持续领取

保障相伴，幸福相伴

保险责任

● 生存保险金

自主险合同第 5 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保险期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生存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	交费期间	
	3 年交	5 年交
第 5 个保单周年日	60%	60%
第 6 个保单周年日	50%	55%
第 7 个保单周年日	40%	50%
第 8 个保单周年日	30%	45%
第 9 个保单周年日	20%	40%
第 10 个保单周年日	-	35%
第 11 个保单周年日	-	30%
第 12 个保单周年日	-	25%
第 13 个保单周年日	-	20%
第 14 个保单周年日	-	15%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主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 (1) 主险合同的所交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上述“所交保险费”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未届满的，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保单年度数计算；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交费期已届满的，按照身故当时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交费年度数计算。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温馨提示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盈添禧年金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0 周岁（指出生满 28 天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65 周岁。

保险期间：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 10 年、15 年两种，我们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

交费方式：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上述现金价值根据相关精算原理计算。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妻子李女士（30岁）投保平安盈添禧年金保险（简称盈添禧），基本保险金额为15410元，保险期间为10年，交费期间为3年，年交保险费10000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生存保险金：自主险合同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至保险期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含保险期满的前一个保单周年日），被保险人每年到达保单周年日仍生存，我们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2000元-6000元生存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主险合同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期满时主险合同约定给付15410元满期生存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主险合同约定给付10000元-31150元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终止。

利益演示表

30周岁/女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生存金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0000	10000	0	0	10000	7540
2	10000	20000	0	0	20000	17430
3	10000	30000	0	0	30000	28530
4	0	30000	0	0	30000	29810
5	0	30000	6000	0	31150	25150
6	0	30000	5000	0	30000	21280
7	0	30000	4000	0	30000	18230
8	0	30000	3000	0	30000	16040
9	0	30000	2000	0	30000	14760
10	0	30000	0	15410	30000	15410

重要提示：

1.以上利益演示中除年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

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